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订购合同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北路6号

授权代表：陈霞

联系方式：0371-86176066

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1号大众商务6层

授权代表：刘晓丽

联系方式：13673626572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的订购事项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1.1 “专辑”数据库：专辑指乙方提供该序列产品课程的内容范畴，如应用外语类、国内考试类、出国考试类、实用技能类。

1.2 使用权限：指的是以用户使用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时，采用的文献检索、浏览、打印、下载、复制等行为。

1.3 合同币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货币，即人民币。

1.4 授权代表：指能代表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修改、补充、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的合同各方的代表人。

1.5 日：指日历天数。

二、订购产品名称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订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授权许可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三、产品内容及许可使用期限

3.1 产品内容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由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制作，具有独立版权，资源库内容持续更新中。包含艺术之美、魅力非遗、风流人物、古代战场、根在哪里、文物说话、成语典故、

大片剧场、大国历史、地名大会、经典唐诗、绝美宋词、唯美元曲、国学经典、中医中药、黄河风光、守护黄河、生态黄河、黄河瑰宝、黄河乡愁、黄河味道、黄河艺术等视频。

该数据库的特色在于，拥有大量关于中原历史文化、姓氏文化、历史人物故事、地域特色风土人情、特色古代建筑等方面的原创纪录片，

资源类型：视频类

服务：IP 控制远程访问

权限：远程包库

3.2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提供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后，甲方取得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且使用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书面同意，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免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3 甲方应当尊重乙方软件的版权。

4.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系统安装提供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条件。

4.5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合同期内发生升级，甲方有权免费得到乙方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拥有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的知识产权，确保甲方使用该资源库中内容不会引发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

5.2 乙方有义务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任何非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均由乙方双倍补偿用户中断服务的时间。

5.3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积极协助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5.4 乙方负责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升级与维护工作，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且为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5.5 乙方网站更新维护或出现故障应当提前 2 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甲方，若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双倍补偿。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元）

6.2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公司名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715092548

6.3 提交时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提交可供甲方正常

使用的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及相应的 IP 地址。

6.4 甲方于数据库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全额数据库使用费。

数据库验收合格标准及方式详见第九条。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乙方不得违约;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所支付费用。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3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剩余使用期间的使用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

7.5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数据库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八、保密约定

8.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于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8.3 因使用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同权利，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费以甲方的名义与第三方处理此事，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甲方通过互联网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账号成功登陆并实现正常浏览，视为包库产品验收合格。

9.2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保证期内发现帐号失效、在线更新失效、用户登陆失败或更新线路不通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确认产生服务质量缺陷的问题所在，并协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例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国内外政策因素，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寄给对方。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当事人一方不承担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终止或结束时，当事人一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给其他一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合同期限则相应延长。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0.4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12.1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第三方。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4 合同的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12.5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本合同有附加条款和附件，附加条款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性。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盖章）：河南华之杰文化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

间：

2025年7月28日

时

间：

2025年7月28日

